

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5-16 實際收入	2016-17 原來預算	2016-17 修訂預算	2017-18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	3,744,192	3,887,074	3,850,364	3,999,224
020 含酒精飲品	430,579	413,084	430,579	430,579
030 其他酒精產品	4,038	3,867	4,038	4,038
050 煙草	6,532,783	6,634,794	6,411,895	6,499,615
總額	<u>10,711,592</u>	<u>10,938,819</u>	<u>10,696,876</u>	<u>10,933,456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5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,696,876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241,943,000 元(2.2%)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為 10,933,456,000 元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36,580,000 元(2.2%)。